

約伯記 第九章: 1-12; 第十二章: 13-25 『神的智慧和能力』

約伯問：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

PTX

成為義

tsadaq 動詞: justify 23, righteous 10, just 3, justice 2, cleansed 1, clear ourselves 1, righteousness 1; (41) (約伯記出現了17次)

公義, 正直

- a) 有正當的理由, 在對的事情上面
- b) 被證明無罪, 被證明有理
- c) (上帝) 公正
- d) (行為及品格上) 公義, 正直

約伯承認神有智慧與全能, 祂獨行其事, 人在神面前不能成為義, 誰也不能抵擋祂。天地萬有都在祂的掌控之中, 無所不能。祂是創造天地萬有的主:

1. 智慧 9:4
2. 創造 9:5-9
3. 奧祕 9:10-11
4. 權能 9:12

神有智慧和能力, 他有謀略和知識

約伯承認神是有能力和智慧的主宰, 祂無所不能。

1. 拆毀->不能再建造; 捆住->不得開釋 12:14
2. 把水留住->水便枯乾; 發出水來->水就翻地 12:15
3. 被誘惑的、與誘惑人的、都是屬祂 12:16
4. 謀士、審判官、君王、祭司、有能的人, 祂可以任意對付 12:17-21
5. 深奧的事神任意彰顯, 邦國任意興廢 12:22-23
6. 祂能奪去民中首領的聰明, 叫他們在黑暗中摸索東倒西歪 12:24-25

- 約伯這段話雖然是在論神的無限主宰權能, 但其意義並非完全正面的, 他主要是指神有「任意」興廢之權能。但事實上, 神固然有其無與抵擋的權能, 可是神的一切作為並非「任意」作的, 神並不是無常的神。祂乃是有其旨意、法則、計劃、與目標的神。

總結：

約伯承認神是公義、有智慧且大有能力的，反問人怎能與神爭辯稱義。神有絕對的統管權柄而且行事深不可測，人是無法阻擋。

討論：

- 神為何不消滅不平？為何不搭救義人？
- 我們怎樣與非基督徒或無神論者討論這個問題。